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3901214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1336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3365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26號案）決議案「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提高各機關團體活動餐費補助標準至每人100元，以因應物價飛漲，符合臺南市各機關團體實際所需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11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楊議員中成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議臺南市政府修正提高各機關團體活動餐費補助標準至每人 100 元，以因應物價飛漲，符合臺南市各機關團體實際所需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議員所提市府現行經費補助規定，對臺南市各機關團體活動餐費補助，每人僅能支出最高 80 元餐費，建議餐費補助標準提高至 100 元部分，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餐點費，112 年度已由 80 元修正為 100 元。